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2205号

申请人：韩长秀，女，汉族，1977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一区7号楼605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建勋，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于2025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25年6月19日通过110报警相关事项不依法行政，要求确认其行政违法，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出具受理回执、立案后者不予立案通知书。同时出具2023年3月8日的受案回执和不予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6月19日本人通过110报案，要求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弄丢本人档案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法串改人社部调令进行刑事立案，集团涉嫌刑法

第 280 条第一款。方庄派出所不依法行政，不受理本人的报案，未按程序给本人做笔录、出具受理回执，下一步才是立不立案的问题。向丰台法制科反映不管，让丰台督察反映，丰台督察一早上不接电话。

被申请人称：

2025 年 6 月 19 日，申请人韩长秀拨打 110 报警称：一女子报在紫芳园一区 7 号楼 605，反映被亦庄一家公司非法解除，把我档案弄丢了，要求立案，请民警先电话联系。经核实，申请人与原就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档案一直未找到，故报警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根据核实情况，申请人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于接警当日，现场告知当事人核实结果。另外，2025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也针对申请人报案出具了《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拒绝签收该文书。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报案做出处理的观点，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观点有误。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系其与原就职单位因档案流转丢失问题发生的纠纷，此情形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申请人可以通过其他司法途径解决，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针对原告报案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6 月 19 日，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接到 110 报警，

一女子报在紫芳园一区7号楼605，被人骚扰。同日，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再次接到同一电话的110报警，一女子报在丰台区紫芳园一区7号楼605，反映被亦庄一家公司非法解除，把其档案弄丢了，要求立案，请警察先电话联系。

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备注申请人拒绝签字，并有民警签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最近通话截图、短信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调（2011）0201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调令航科人[2011]08号、常住人口登记卡照片、方庄派出所照片、行政复议申请邮件截图等证据材料；
4. 110接处警记录单、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

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布置警力，确保案（事）件发生时，处警民警能够及时赶到现场。第十一条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报警、求助和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处警民警接到110报警服务台处警指令后，应当迅速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对其他非紧急报警、求助和投诉，处警民警应当视情尽快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公民报警予以处理、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公文，是指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义制作的，用以联系事务、指导工作、处理问题的书面文件，如命令、指示、决定、通知、函电等。伪造，是指无权制作的人制作虚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无权刻制印章的人制作假的印章，用以骗取他人信任的行为。变造，是指在真实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上，采取涂改、拼接等手段，改变其真实内容的行为或者采取涂改、拼接等手段，改变真实的印章的行为。买卖，既包括购买，也包括出卖的行为，这里买卖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是真的，而不是伪造、变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个人档案被单位弄丢，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根据申请人陈述，结合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与其原用人单位因档案流转丢失发生的纠纷，由档案主管部门予以监管查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资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的航科人[2011]08号调令写错通知号的问题，不满足上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违法构成要件。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申请人的报案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除

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报案的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依法送达，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中“同时出具2023年3月8日的受案回执和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已于丰政复字〔2025〕1931

号中提出相同的诉求，本机关已对该案件作出处理结果，故不在本案中赘述。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